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5)沪高民三(知)他字第17号

上诉人天津市中力神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上海联电实业有限公司等串通投标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案号：(2015)沪一中民五(知)终字第42号}，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报请本院指定管辖。本院经审查认为，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北京、上海、广州设立知识产权法院的决定》第三条的规定，知识产权法院所在市的基层人民法院一审著作权、商标等知识产权民事和行政判决、裁定的上诉案件，由知识产权法院审理，故本案应由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审理。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北京、上海、广州设立知识产权法院的决定》第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指定由上海知识产权法院管辖。

审	判	长	王静
审	判	员	陶冶
	人	民陪	徐卓斌
书	记	员	刘伟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日